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21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15 日、17 日和 23 日第 34、35、37、40、42 和 48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69 连同项目 70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11 月 15 日、17 日和 23 日第 40、42 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项目 69 的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3/60/SR.34、35、37、40、42 和 4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项目 69 (a)**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说明 (A/60/283)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白俄罗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3/60/4)

项目 69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 (A/60/307 和 Corr.1 及 2)

11 月 14 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3/60/12)

4. 在 11 月 7 日第 34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3/60/SR.34)。

5. 在同次会议上,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分项(a)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举行了问答式讨论。中国、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名义)、日本和埃及代表参加了讨论(见 A/C.3/60/SR.3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0/L.60

6.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白俄罗斯、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 (A/C.3/60/L.60)。随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7.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见 A/C.3/60/SR.42)。

9. 也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并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见 A/C.3/60/SR.42)。

10. 也在第 4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60/L.60 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97 票对 4 票、63 票弃权予以通过 (见第 21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

* 孟加拉国和格林纳达代表团随后表示, 如果他们在场, 他们本来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冰岛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和加纳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60/SR. 42）。

B. 决议草案 A/C.3/60/L.63 和 Rev.1

12.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60/L.6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加强全球努力，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认识到要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至关重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认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在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予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国际社会据此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持续猛烈发展的趋势，并意识到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激发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 —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偏见激发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阻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背景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為；

“6.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有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7.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8.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

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9.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0. **强调**各国有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使其切实符合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2. **重申**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呼吁，要求至迟于 2005 年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要求各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六国，令人遗憾，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公约》未能获得普遍批准；

“13. 因此**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保留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表现出实际承诺，在世界会议所定普遍批准期限前批准《公约》；

“14.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其任务；

“1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其按照《公约》第 4 条承担的义务；

“16.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17.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建议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8.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19.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0.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1.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和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2. **欢迎**一些国家拟订了国家行动计划，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国承诺在国家一级消除种族主义的一切祸害，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信守其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3.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4.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条例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各种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25.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规定各自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筹指导和协调；

“26.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27. **欢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于2005年2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特别是按大会第59/177号决议的要求制订工作方案，各位专家呼吁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过一项计划，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并欢迎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区域行动；

“28. **决定**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9. **赞赏**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不懈工作，认可前者第四届和后者第五届会议的成果，并吁请所有利益有关者实施这些成果；

“30. **欢迎**2006年1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讨论会，重点讨论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以及种族主义与因特网问题，并鼓励所有国家派遣适当级别代表参加该讨论会；

“31.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报告中阐述高级别讨论会成果；

“32.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157段和第158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4. **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越来越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2006年于德国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特别是为了促进消除体育领域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并请秘书处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事项；

“四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35.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36.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7.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8.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访问各国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3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0.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2. 认可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鼓励他继续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执行这些建议；

“43. 敦促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并邀请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落实这些建议；

“44. 请大会特别注意针对民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移民、申请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的情况，主要是侵犯这些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住房、教育、医卫）以及逐步降低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保护制度的情况；

“45. 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坚定不移地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46. 重申国际足球联合会等国际体育组织，在2006年德国世界杯之际，应重视打击种族主义的国家层面工作，要求各国联合会就种族主义事件和对策行动提交年度报告；

“五 一般事项

“4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13. 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提案国。

14. 在 11 月 23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 A/C. 3/60/L. 63/Rev. 1 号文件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

1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财务规定的说明（见 A/C. 3/60/SR. 48）。

16. 也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12 段，其案文如下：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b) 执行部分第 13 段，“在世界会议所定普遍批准期限前批准《公约》”改为“按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

(c)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迟交，造成严重积压”改为“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

(d) 执行部分第 16 段案文如下：

“16. **欢迎**委员会考虑到必须查明《公约》中需以当代标准弥补的漏洞，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改为：

“16. **欢迎**委员会考虑到必须查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中、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需以当代标准弥补的漏洞，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e)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17. **确认**由缔约国对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进行深入评估和评价，对上述进程将有帮助”；

原执行部分第 17 至 30 段相应重新编号，改为第 18 至 31 段；

(f) 原执行部分第 31 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 32 段。该段案文如下：

“31.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特别是按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的要求制订工作方案”，

改为：

“32.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2005年2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特别是制订其工作方案，注意到专家组呼吁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为此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有关者适当考虑到这一呼吁，以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g) 删除原执行部分第32段，案文如下：

“32. **决定**至迟在2007年底前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为此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这一活动的筹备委员会，为这次审查制定具体计划，定期更新，并向秘书长和大会提出报告”；

(h) 在执行部分第34段，英文“outcomes”改为“outcome”；

(i) 删除原执行部分第42段，案文如下：

“4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观念为基础的种族和暴力运动在世界各地蔓延，侵害非洲裔、亚裔、阿拉伯裔族群、土著人民、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等各宗教族群”；

(j) 执行部分第43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42段，并在“亚裔族群”后面插入“及其他族群”；

(k) 执行部分第44至47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43至46段；

(l) 删除原执行部分第48段，案文如下：

“48.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针对民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移民、申请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的情况，主要是侵犯这些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住房、教育、医卫）以及逐步降低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保护制度的情况，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m)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46段后，插入新的第47段，案文如下：

“4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n) 执行部分第49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48段，其中“坚定不移地”改为“强烈”；

(o) 删除原执行部分第50段，案文如下：

“50. **请**秘书长征求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确保其报告中的资料准确、平衡，在这方面强烈反对他的报告第67段的做法，即列入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而不是其活动”；

(p) 执行部分第 51 和 52 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 49 和 50 段；

(q)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49 段，删除“又”字。

17. 也在第 4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8）。

1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3/60/SR.48）。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6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2 票对 3 票、2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20. 投票前，以色列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其中认定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

同样回顾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⁷ 并注意到他的报告，⁸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等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扩展，

1. 重申《德班宣言》⁶ 的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暴力民族主义偏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一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一章，A 节。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⁷ E/CN. 4/2005/18 和 Add. 1-6。

⁸ 见 A/60/283。

2. **深切关注**美化纳粹运动和前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堂，以及公开举行美化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

3.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

4. **重申**此类行为可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第4条所述活动范围，无疑是滥用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背离了《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障的这些权利的含义；

5. **强调**上述行为是对党卫军组织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的亵渎，是对青少年心灵的毒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奥斯威辛和其他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之际尤其如此，而且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也违背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6. **又强调**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倍增；

7.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8.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立足于种族优越理念或企图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和歧视辩护或宣扬这种仇恨和歧视的一切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制止煽动这种歧视的一切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公约》第5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下列行为是应依法惩处的罪行：所有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的行为，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侵害任何种族或另一肤色或族裔的族群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为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财政资助；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参与这类组织或活动是可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9.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0.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述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加强全球努力，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认识到要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承诺，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至关重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认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在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予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受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重歧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²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³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⁵ 国际社会据此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持续猛烈发展的趋势，并意识到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激发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偏见激发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阻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背景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為；

⁶ A/60/283。

6. **强调** 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7. **敦促** 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8. **谴责** 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9. **鼓励** 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0. **强调** 各国有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使其切实符合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重申** 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2. **重申**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呼吁，要求至迟于 2005 年普遍批准《公约》，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⁵ 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六国，令人遗憾，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公约》未能获得普遍批准；

13. 因此**敦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保留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表现出实际承诺，按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

14. **关注** 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不交，一再延误，妨碍委员会的效力，并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

⁷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15.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其任务；

16. **欢迎**委员会考虑到必须查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中、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需以当代标准弥补的漏洞，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7. **确认**由缔约国对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进行深入评估和评价，对上述进程将有帮助；

1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⁸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其按照《公约》第 4 条承担的义务；

19.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20.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建议的措施；⁹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1.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2. **又确认**这次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3.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4.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和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5.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

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

组织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承诺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6.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7. **又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态；

28.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设有这种机构的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29.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条例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各种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30.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各自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31.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32.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特别是制订其工作方案，注意到专家组呼吁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为此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有关者适当考虑到这一呼吁，以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33. **重申**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4. **赞赏**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继续进行，在这方面认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成果，同时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并吁请所有利益有关者实施这些成果；

35. **欢迎**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6 年 1 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讨论会，并鼓励所有国家派遣适当级别代表参加该讨论会；

36.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7.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8. **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竞赛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各类体育的一些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39.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分别于 2006 年在德国和 2010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并请秘书长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事项，同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四

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0.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1.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顺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3.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4.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4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

48. **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4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5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2.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议程项目 69 下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¹

¹ A/60/307 和 Corr. 1 及 2。